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就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稱《條例》）（第 613 章）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開始實施（第 2 部有關無牌照／豁免證明書營辦院舍的罰則除外）。《條例》旨在透過由社署署長管理的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確保院舍均達到可接納的服務標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同時按《條例》第 24 條訂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下稱《規例》），以釐訂殘疾人士院舍在營辦、管理及監管方面的法定要求。此外，根據《條例》賦予的權力，社署署長發出《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就院舍的營辦、管理及其他管制事宜，訂明有關的原則、程序、指引及標準。《條例》及《規例》已經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下的《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2011 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仔細檢視；有關的背景資料可參閱分別於 2010 年 6 月 15 日及 2011 年 6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文件檔號：LWB 9/3939/97(CR) 及 LWB 9/3939/97）。

3. 《條例》生效後有 18 個月的寬限期，讓個別殘疾人士院舍有充分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申請牌照／豁免證明書；而社署則在期間處理有關的牌照／豁免證明書申請。在《條例》生效日期（即 2011 年 11 月 18 日）前已經存在但未能完全符合發牌要求的殘疾人士院舍，可獲發豁免證明書，讓這些院舍有合理時間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和標準。在該日或以後所設立和開始營辦的殘疾人士院舍，必須持有有效的牌照，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達到法定標準。

《生效日期公告》

4. 寬限期即將屆滿，為配合全面實施發牌制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1(2)條，訂立了《2013 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指定 2013 年 6 月 10 日為《條例》第 2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屆時，任何人士在未持有有效的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營辦、料理、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殘疾人士院舍將構成罪行。社署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向院舍的營辦人及／或主管提出檢控，經法庭定罪後可判處第 6 級罰款（現時為港幣十萬元）及監禁 2 年，並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以每天罰款港幣一萬元。政府已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刊憲，並於 2013 年 4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發牌工作的進展

5. 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全港共有 316 間殘疾人士院舍，包括 78 間私營院舍、217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資助院舍及 21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社署共收到 310 間殘疾人士院舍的申請¹，其中 276 間院舍已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包括 14 間院舍獲發牌照及 262 間院舍獲發豁免證明

¹ 上述數字包括 2 間由原有私營院舍分拆的殘疾人士院舍，以及 2 間將開辦的津助暨自負盈虧院舍。

書）。社署現正處理餘下的申請，並會在寬限期完結前向所有合資格的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

發牌制度的配套措施

6. 為配合實施發牌制度，社署已於 2010 年 10 月推出為期四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至今，社署已向六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 245 個宿位，有關院舍亦已獲發牌照。社署在最近進行了先導計劃的中期檢討，透過檢視院舍的服務情況和進行意見調查，以監察先導計劃的進展及在適當情況下修訂運作的細節。各持份者對先導計劃都表示支持，社署會繼續監察院舍的服務表現，並會按照現時的方向繼續推行先導計劃和穩健地增加購買宿位，以及在先導計劃期滿之前作出全面檢討。另一方面，社署亦已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

7. 社署亦舉辦了一系列的簡介會及分享會，以便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清楚了解發牌制度的執行細節及申請牌照／豁免證明書的程序，並在 2012 年 3 月編制了一份「選擇殘疾人士院舍小錦囊」，旨在為有需要入住院舍的殘疾人士及其家屬提供基本的參考資料及指引。有關的背景資料可參閱於 2013 年 1 月 14 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8. 在人手配套方面，《規例》訂明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要求，當中包括由社署署長根據《規例》而註冊的保健員。任何人士如欲申請註冊為保健員，必須已修畢一項由社署署長批准的訓練課程。為配合實施發牌制度，社署已邀請各培訓機構根據相關要求開辦一系列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訓練課程，包括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訓練課程、保健員銜接課程及同時適用於安老院的保健員統一訓練課程，以便有興趣於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士選擇報讀合適的課程。目

前已有超過 600 名完成保健員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根據《規例》註冊為保健員，並在殘疾人士院舍任職。

9. 社署在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同時一直密切監察私營院舍的運作，並與院舍的營辦人保持溝通。至於個別尚未根據《條例》申領牌照／豁免證明書或考慮結業的院舍，部分已空置或尚餘少數住客，我們已要求有關院舍的負責人提交詳細的住客搬遷計劃，同時根據院舍提供的資料聯絡相關社工及個案服務單位。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個別院舍的情況，並在寬限期屆滿前加強巡查，有需要時會聯同有關地區的個案服務單位提供協助。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並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

2013 年 4 月